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54號

債權人 網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素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在地人海鮮燒烤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在地人海鮮燒烤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在地人海鮮燒烤有限公司業經解散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並以清算人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；若無清算人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公司解散前及最新變更登記表。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